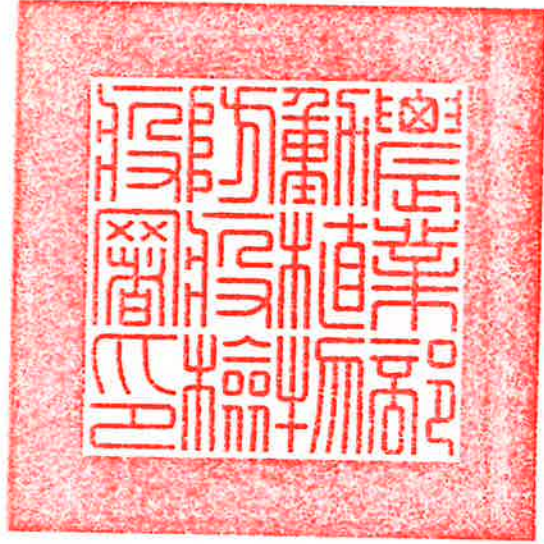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防檢二字第1121483805號



修正「動植物檢疫申報發證作業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申請動植物檢疫及發證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  
附修正「申請動植物檢疫及發證作業要點」

署長邱垂章